

Review of Visitor Prohibition Order – Chinese

“探监禁止令”的复审

来探监的人如果被认为对监狱造成威胁，可能会被签发一个“探监禁止令”（简称VPO）。这意味着他们在某一段时间之内不能够探望该囚犯。探监者和/或囚犯可以要求总督察员对VPO进行复审。

如要求复审，请写信给督察办公室：

电子邮件：inspectorate@corrections.govt.nz

邮寄地址：

Office of the Inspectorate
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
Private Box 1206
Wellington 6140

请在信中注明囚犯姓名、VPO所针对的人，以及他们为什么认为该禁止令不合理。

VPO将受到督察办公室的复审，总督察员将做出维持VPO、撤销VPO或更改VPO的决定。如果VPO被撤销，探监者可以再次申请探望该囚犯。如果VPO不久前刚被复审过，而自那以来什么也没有改变，总督察员也可以拒绝对其复审。

如果探监者的年龄在18岁以下，他们的监护人可以要求对VPO进行复审。

[更多信息详见](#)